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 告

有關行使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權利及 實施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

緒 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建議吸收合併(「本次合併」)的：(i)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合併文件(「該合併文件」)；(iii)由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iv)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發出的補充文件。茲亦提述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本次合併進展最新資料的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合併文件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合併的進展

誠如該合併文件及該通函所載，本次合併須待(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要求的全部生效條件達成及全部實施條件獲中建材股份及／或中材股份(視情況而定)達成或適當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協議第(1)、(2)、(3)及(5)項生效條件中分別有關中建材股份股東批准、中材股份股東批准、國資委批核及中國反壟斷批核已獲達成。合併協議第(6)項生效條件中，聯交所已授予將予發行作為換股對價的中建材股份H股的有條件上市批准，惟須待本次合併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合併協議第(4)項生效條件之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尚未達成。

就合併協議第(1)項實施條件而言，誠如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中建材股份已收到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就本次合併的反壟斷審批。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並未識別任何其他須在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完成之前合法進行反壟斷申報的適用司法管轄區。合併協議第(2)項實施條件有關中國證監會授予豁免已獲達成。合併協議第(3)及(4)項實施條件中，有關合併協議中的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倘合併協議項下有關本次合併的條款因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相關批准而未能生效，或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未能全部滿足或獲適當豁免，導致本次合併不能進行，則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彼等如該合併文件所述之權利。如必要，中建材股東異議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中建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及本次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或中材股份董事會對本次合併之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建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指示性時間表

下表載列有關本次合併(包括行使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權利「權利」及實施換股)餘下主要事件之指示性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T+1、T+2等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期。

事件	指示性預計日期
公佈獲得中材股份除牌批准及除牌相關時間表	T
中建材股份於本次合併的全部生效條件已獲達成且本次合併的全部實施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就宣佈行使中建材股份H股之權利發出實施公告	T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行使彼等權利之申報日期及向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所有所需文件	T+2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向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所有所需文件以行使彼等權利的最後時間	T+2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指示性預計日期
公佈中建材股份第三方提供方願意收購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所持之相關中建材股份H股的建議購買價(「建議價格」, 已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	T+3
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接受建議價格的截止日期(如適用)	T+5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行使權利之結果	T+5
公佈接受建議價格之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相關權利之結算(如適用)	T+6
寄發應付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款項之匯款(如適用)(附註1)	T+6
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向中建材股份第三方提供方轉讓相關中建材股份H股的所有權(如適用)	T+6
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T+9
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開始日期	T+10
遞交有關轉讓中材股份H股的中材股份H股股票及過戶表格之截止時間	T+12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結束	T+13 及其後
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正式除牌之生效時間	T+14 下午四時
換股記錄日期	T+14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股票	預計於T+20或前後

事件	指示性預計日期
公佈完成H股換股(即完成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及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股票)	預計為T+20或前後
開始買賣作為H股換股代價發行予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的中建材股份股份	預計於T+21或前後
中建材股份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註冊更新	於換股後儘快

附註

1. 有關應付已有效行使彼等權利的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款項之匯款，將於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到致使行使權利完整及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文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請留意本公告僅供中建材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根據實際情況，上述指示性時間表或會於最終時間表有所變動。中建材股份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該合併文件及該通函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中材股份及中材股份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